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关于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 的专项意见

大信备字[2020]第 2-00049 号

大冶市振恒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贵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（2020）22 号）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（2020）23 号）的规定，我们核实了贵公司延期披露的原因，先就相关情况予以说明。

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

本所于 2020 年 1 月接受委托，并与贵公司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，对贵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19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，按约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。本所已为贵公司提供连续审计服务 10 年。

二、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本所不能在法定期限前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主要原因为：被审计单位与审计项目组均处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，受疫情防控延迟复工的影响，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。具体而言，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及影响程度为：（1）贵公司主要经营地处于湖北大冶市，审计项目组处于湖北武汉市，均受地域管控及社区防控影响较为严重，审计项目组疫情开始前尚未开展现场审计。防疫管控期间对贵公司的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无法执行有效监盘程序；（2）贵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数量较多，部分在湖北境内，复工情况不同程序都受到疫情防控的影响，防疫管控期间湖北境内物流通道尚不畅通，项目组对贵公司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15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无法寄送；（3）监盘、函证等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非常重要，将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如应收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存货、营业收入等项目产生直接影响。因此，在充分考虑了函证所需要的回函时间、审计证据质量、审计底稿及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等因素后，根据项目组目前审计情况无法按原定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目前，本所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：自2020年3月21日贵公司逐步复工后，审计项目组已完成部分审计工作，包括电子审计资料的收集、财务数据复核、分析程序等非现场审计工作，银行、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正在制作中并将陆续寄出，贵公司积极配合提供了审计资料，为项目组非现场审计提供必要工作条件。目前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。

三、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

疫情发生后，项目组在严格遵守武汉市政府的疫情防控的要求外，适时调整了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及人员安排，提前与贵公司沟通复工时间安排、提供审计资料等工作，自贵公司逐步复工后，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贵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采集、分析、复核，利用已获取的电子版本的审计资料，居家开展非现场审计，并编制审计工作底稿。针对适应于现场工作的存货监盘、审计资料原件查验等审计程序，项目组目前正在与贵公司协商确定具体现场审计的时间安排。

四、预计出具审计报告时间

在贵公司积极配合，提供必要审计工作条件的基础上，我们拟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